

湖南中医药大学MPA教育中心文件

中心发〔2018〕14号

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研究生考试监考规则

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、严肃考场纪律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一条 监考教师应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，做好清点试卷、发放考试座位牌等有关考前准备工作。

第二条 考试前10分钟可先分发答卷纸，并通知考生在答卷纸上填写学号、姓名，核对学生的有效证件，宣布考场纪律。

第三条 考试前5分钟分发试题。

第四条 监考教师在监考期间，加强考场巡视：不得任意离开考场。

第五条 监考教师在考场内不准吸烟、阅读书报和谈笑，应关闭通讯工具，不准将试卷传出考场。

第六条 对考生提出的问题，监考教师只能对试题中字迹

不清晰的地方进行说明，对试题内容不做任何解释。

第七条 监考教师应严格要求考生遵守纪律。如发现有违纪、作弊者，应当场停止其答卷，试卷没收作废，并将情节记录在案，考试结束后立即向MPA教育中心报告。

第八条 考试结束前10分钟，监考教师应提醒考生注意交卷时间。

第九条 准时收卷，不得擅自延长考试时间，过时不再接收答卷。

第十条 收完试题和答卷后应当场清点试卷及试题单，切实防止考卷丢失或个别考生作弊，如发现问题应立即查清上报。

第十一条 巡考教师发现监考教师如不认真履行职责，导致考场纪律松弛，或发生作弊现象而不加以制止及处理，除对违纪考生严肃处理外，还要对监考教师行为上报学院。

第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，监考老师应填写考试情况登记表，并将试卷、试题交MPA教育中心。

湖南中医药大学MPA教育中心

2018年6月12日

抄送：湖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2018年6月12日印发
